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调整指标解释

根据《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标解释》（粤教助函〔2017〕52号）和《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取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盖章事项的通知》（粤教助办函〔2018〕45号）要求，结合本次通知的规定，为明晰调整指标及其判断依据，确保认定管理工作规范，现将调整指标情况解释如下：

一、调整指标解释、判断依据及方法

（一）指标：“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

**1.解释**

重大疾病是指医治花费巨大且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严重影响患者及其家庭的正常工作和生活的疾病，一般包括：恶性肿瘤、严重心脑血管疾病、需要进行重大器官移植的手术、有可能造成终身残疾的伤病、晚期慢性病和严重精神病等。

**2.判断依据和方案**

（1）提供县级区级以上或三甲医院诊断证明（病情诊断书及病历），证明中须显示所患何种疾病并盖医院公章，医生签名。

（2）重大疾病范围参阅《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

（二）指标：“赡养人口数”

赡养人口是指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依靠赡养义务人给付生活费的老人。以学生提供《户口簿》复印件予以佐证。

二、其他事项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学生，《分析表》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没有明确具体证件，按照“信任在先”的原则，以学生在《申请表》上填写的信息为认定依据。